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貳、 各單位 112 學年度 工作報告：

一、研究發展處

(一) 本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依科技部(現為國科會)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本辦法，全校教研人員應於 **115 年 5 月 9 日前(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計算)**，
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二) 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校內老師
多元教育課程。

- (三) 本處於 112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及 113 年 3 月 19 日、4 月 2 日、4 月 18 日、5 月 27 日、5 月 31 日，共十次的公告宣導校外學術倫理講座。
- (四)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報到後，研發處為其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通帳號，研究人員均需上線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五) 統計至 113 年 6 月 7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人數為 93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39 人；研發處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通知各單位研究助理上線修課，並將不定時管考人員修課進度。
- (六) 研發處每年辦理研究人員績優獎評選，符合資格申請本獎項之研究人員，需同步提具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方能參與選拔。

二、教學發展中心

112 學年度 辦理情形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周辦理新進教師研習，112 學年度辦理日期為 9 月 5 日(二)，除當年度新進教師外，5 年內新進教師也可參加，計 19 名教師參與。旨在邀請行政單位主管向新進教師介紹各處室業務，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環境、各項行政措施及教學資源，其學術倫理說明及內容於研發處簡介時段進行相關業務說明。另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將於 9 月 3 日(二)辦理。

三、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1. 本處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三)：Z 世代必修的著作權觀念視訊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2.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四)：何謂專利專利的目的與必要性&專利佈局策略，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3. 本處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二)：學研機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利益衝突(暫定)，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四、教務處

1.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碩、博士學生必需研習課程 6 小時。

(一) 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二) 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免研習本課程。

2. 統計至 113 年 6 月 20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碩、博士班人數為 601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3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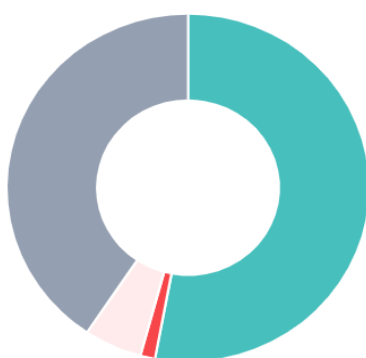
修課統計資訊

學年度: 112 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統計類型: 研究所修課狀況 送出

數據非即時更新，最後更新日期：2024/06/20 01:00:00

已修過並通過人數 已修過未通過
已修課未測驗 未修課



| 代碼 | 類別 | 人數 |
|----|------------|--------|
| A | 已修課並通過測驗人數 | 318 |
| B | 已修課未通過測驗人數 | 8 |
| C | 已修課未測驗人數 | 31 |
| D | 已修課總人數 | 357 |
| E | 需修課總人數 | 601 |
| F | 課程抵免人數 | 0 |
| G | 帳號停用人數 | 1 |
| H | 通過率 | 52.91% |

| 系所 | 需修課總人數 | 已修課總人數 |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 通過率 |
|------------------------|--------|--------|-----------|-------|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 58 | 36 | 30 | 51.72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11 | 4 | 4 | 36.36 |
|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 30 | 16 | 16 | 53.33 |
|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 15 | 14 | 14 | 93.33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40 | 31 | 29 | 72.5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32 | 10 | 9 | 28.13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36 | 30 | 29 | 80.56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52 | 38 | 36 | 69.23 |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 23 | 12 | 12 | 52.17 |
|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 11 | 5 | 4 | 36.36 |
|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 27 | 11 | 9 | 33.33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 30 | 18 | 16 | 53.33 |
|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 32 | 26 | 21 | 65.63 |
|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 29 | 21 | 17 | 58.62 |
|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 1 | 0 | 0 | 0 |
|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 47 | 30 | 25 | 53.19 |
|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 4 | 1 | 0 | 0 |
|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 44 | 22 | 20 | 45.45 |
|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 43 | 17 | 13 | 30.23 |
|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 28 | 10 | 9 | 32.14 |
|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8 | 5 | 5 | 62.5 |
| 總計 | 601 | 357 | 318 | |

五、人事室

(一) 明定學術倫理相關法規流程

研訂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就一般學術倫理事項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分別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作為各類學術倫理問題處理之法源依據，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專區。

(二) 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

為使本校教師能具體瞭解有關教師學術倫理觀念，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細則」，就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加以定義，並就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相關責任予以說明，並將相關規定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規章專區。

(三) 處理教師升等學術倫理疑慮案件

112 學年度無新受理之學倫案件。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中心教師，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活動。

(二) 通識教育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8 位教師取得學術倫理資源中心時數，合計 35 小時。

七、工程學院

(一) 自動化工程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12 名碩士生完成。。

(二)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本系 113 年 5 月 10 日經校長核定，於系組織章程中增設學術倫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專業度及學術倫理相關事宜。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30 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教師共計 14 位，已有 7 位教師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二) 車輛工程系：

1. 本系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訂定本系學術倫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12 名碩士生完成。

(三) 飛機工程系：

1. 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給系上老師參閱。並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3. 本系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

(一)審議本系 112-2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24 人)，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 增修第八條第二款有關申請時之相關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中英文論文提摘要、當學期選課單，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2. 第十一條增列第五款：學位考試時，須提交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予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及審查；並於離校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似度須低於百分比三十(含)以下，唯得排除碩士論文所引用學生自身曾發表相同研究主題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以及參考文獻書目。

3. 第十一條第五款順延第六款

4. 第十六條：本規章由系學術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本系1112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案(共18人)，經委員討論後，審查結果本次申請案通過者:王建凱同學等11人，不通過者: 王宥仁同學1人。

(四)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23 名碩士生及 1 名博士生完成。

(五) 機械設計工程系：

- 一、配合國科會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鼓勵本系教研人員、碩士生及參與科技部計畫大專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二、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

試，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112學年度計21名碩士生完成。

(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28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9 位，皆依教發中心要求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八、電資學院

(一) 電機工程系：

1. 本系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會議，審查確認，112 學年度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50 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教師共計 23 位，已有 15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二) 光電工程系

1. 本系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學術委員會，審議碩士班學生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檢核，合計 38 人通過。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45 名碩士生、4 名博士生完成。

(三) 資訊工程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36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9 位，已有 19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四) 電子工程系：

1. 本系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26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20 位，已有 20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九、管理學院

(一)工業管理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21 名碩士生完成。

(二)資訊管理系：

1.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24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3 位，已有 10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4.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5. 協助教師與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6.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7. 轉知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8. 於碩士班必修課程中宣導，並要求學生完成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時數。

(三)財務金融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11 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 10 位，已有 5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轉發研發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予本系教師及學生。

(四)企業管理系：

1.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共計 26 名碩士生完成。
2.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本系教師共計 11 位，已有 8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4.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5. 協助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十、文理學院

(一) 生物科技系:

1.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112學年度共計14名碩士生完成。
2. 本系教師共計15位，已有12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3.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發學術倫理相關資訊予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4. 轉發研發處學術倫理課程資訊予本系師生。

(二) 應用外語系: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本系教師共計15位，已有10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三) 休閒遊憩系:

1. 本系教師共計9位,已有7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112學年度共計15名碩士生完成。

(四) 多媒體設計系:

1. 本系於113年3月26日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碩士班課程需有學術倫理之宣導，及研究生參展發表要符合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2. 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本系112學年度共計5名碩士生完成。
3. 本系教師共計11位，已有9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五) 農業科技系:

1. 本系教師共計 8 位，已有 2 位完成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範。

參、 委員意見：

一. 主席意見：

1. 請部分單位修正工作報告內容，內容部分應為該年度辦理事項，除配合法規及宣導事項外，應數據化相關資料。(本會議記錄之工作報告已更新)
2. 建議將四技部一同納入本校「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中規範，提前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概念
3. 建議開設學術倫理課程設定為必修課或是通識課程，讓學生對學術倫理皆有一定了解。

二. 校外委員意見：

1. 建議教務處規範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建立學生對學術倫理之了解，避免於研究時觸犯相關規範。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12:59)

112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委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7月9日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記錄：張淑靜

| | 出席人員 | 姓名 | 簽到欄 |
|----|------------|-----|------|
| 1 | 副校長 | 張禎元 | 張禎元 |
| 2 | 國立中正大學 | 劉建宏 | 請假 |
| 3 | 國立中正大學 | 蕭文生 | 蕭文生 |
| 4 | 研發長 | 楊授印 | 楊授印 |
| 5 | 教務長 | 鄭旭志 | 黃俊銘代 |
| 6 | 人事室主任 | 楊俊庭 | 出差 |
| 7 | 工程學院院長 | 何智廷 | 何智廷 |
| 8 | 電資學院院長 | 許永和 | |
| 9 | 管理學院院長 | 吳純慧 | 吳純慧 |
| 10 | 文理學院院長 | 羅朝村 | |
| 11 | 通識教育中心 | 康世昊 | 康世昊 |
| 12 | 教學發展中心代表 | | 陳秀鴻代 |
| 13 |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代表 | 涂光億 | 涂光億 |
| 14 | 國際事務處代表 | 傅立緯 | 傅立緯 |

112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業務承辦_簽到表】

開會日期：113年7月9日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記錄：張淑靜

| | 單位 | 出席人員 | 簽到欄 |
|---|--------|------|-----|
| 1 | 研發處 組長 | 邱夔蕙 | 邱夔蕙 |
| 2 | 研發處 組長 | 李炤佑 | 李炤佑 |
| 3 | 研發處 | 許美瑤 | 許美瑤 |
| 4 | 研發處 | 張淑靜 | 張淑靜 |
| 5 | 研發處 | 高玉芸 | 高玉芸 |
| 6 | 工作人員 | 陳柏霖 | 陳柏霖 |
| 7 | 工作人員 | | |
| 8 | 工作人員 | | |